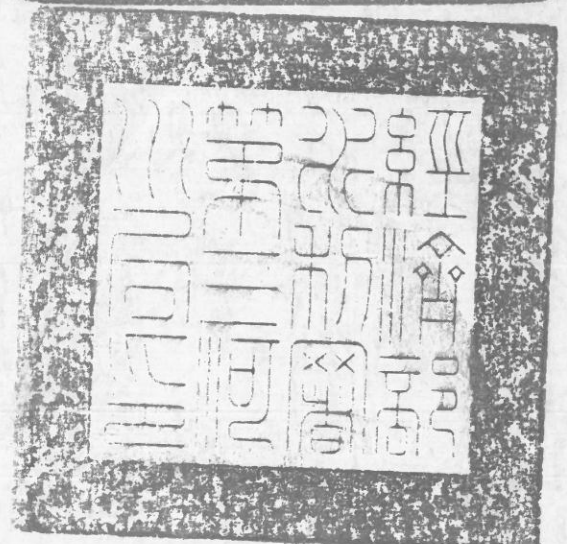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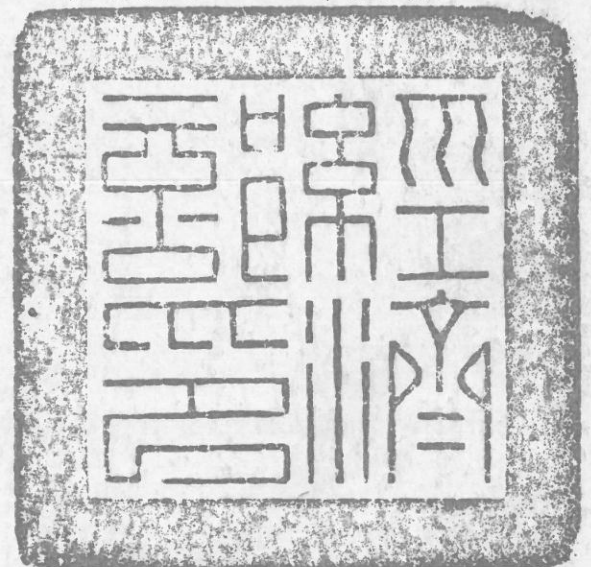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新蘆竹湳段 65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3690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新蘆竹湳段 65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3690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旱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旱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為提高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排水路保護標準，以不影響既有建物及無穿越淹

水、地勢低窪區等原則檢討，進行旱溪排水環境工程營造計畫及都市計畫河川區用地之開闢，擇定最適當且影響最小之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必要性：本案工程臺中市烏日區渠段位於旱溪排水下游段，每遇豪雨常因洪水而造成淹水，其原因皆為斷面及岸高不足，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施作本案工程。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另檢附經濟部 96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0480 號公告「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影本。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48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旱溪排水流經臺中市烏日地區後即進入臺中市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本工程渠段現況低窪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排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急需興建或改建護岸，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0480 號公告「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辦理環境營造工程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480 號函同意在案，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已符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書（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案」及「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旱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範圍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45~48 公尺，本渠段主要以新建或改建護岸，使其可達計畫保護標準，以減少洪峰並增加地區抗洪能力，俾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成旱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坐落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

內，且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本工程經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480 號函核准興辦。本案工程為環境營造及河道整理工程，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排水道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現況已為排水區域範圍之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書（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案」及「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配合排水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

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排水道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又依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非屬上述規定河川區域範圍內，無從適用。
- (6) 協議價購：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80 人，合計面積 3.391974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6.1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土地為公同共有，未能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致協議不成及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出席價購會議或未辦理繼承登記，且未於期限內同意價購及陳述意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致協議價購不成，故基於工程需要，

依規定申請徵收。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土地為公司共有，未能取得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致協議不成及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出席價購會議或未辦理繼承登記，且未於期限內同意價購，無法達成協議，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旱溪排水，該堤段銜接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臺中市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該區段徵收案臺中市政府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7 日公告徵收，並已完成補償及產權移轉作業，預定於 109 年 6 月開工，該區段徵收範圍內旱溪排水截彎取直段新闢河道工程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施作，配合本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進行，同時達成有效整合土地資源，建構完善排水系統，加強動線串聯並辦理工程河道整治，可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減少洪災損失，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全渠段施作，用地面積合計 5.107194 公頃，工程範圍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45~48 公尺，本案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 人，徵收計畫範圍位於旱溪排水河道內，用地範圍內無設籍戶數、人數及實際居住人口。本工程土地位於台中市烏日區五光里及前竹里，依據烏日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09 月份統計資

料，五光里及前竹里人口數為 4,024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9%、20-40 歲占 30 %、40 -60 歲占 31%、60 歲以上占 20 %；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9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建工程可因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區段水利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可降低淹水造成堤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位於臺中市烏日區，現地地勢低窪，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水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急需興建堤防，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發生災害。案內農地位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旱溪排水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排水道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旱溪排水區域範圍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8~109 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2,378 萬 7,958 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堤防加強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沖刷造成基礎破壞，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針對旱溪

排水區域堤防基礎工程辦理保護，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設施既有堤防設計，並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河防工程使用，可減少淹水危機。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分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11367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080025007，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

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堤防基礎部分加強後可改善既有堤防強度，並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11367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避免堤防基礎破壞造成淹水，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渠段整治，防止排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已符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書（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案」及「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

（五）其他因素：

旱溪排水屬都會型排水，為提供都市居民休憩空間，用地範圍亦包括緊鄰排水路之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等用地，予以景觀改善規劃，以期透過排水路改造，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區域排水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近來旱澇極端事件頻傳，本工程所辦理排水道整治，工程施作後除可減輕各項淹水損失，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高生活品質。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公益性

本案工程係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旱溪排水，位於旱溪排水下游處因地勢低窪，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水情形，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易發生災害，故辦理河道整治工程。工程施作內容包括依據基腳沖刷分析，基礎深度採用 1.5m，並利用現地塊石設置蛇籠保護、低水護岸採半重力式護岸外覆現地土石(緩坡 1:2)加強保護、高水護岸 Q10 洪水位+0.5m 以下採 1:1.5 之鋪排塊石下襯混凝土護坡，出水高部分以抗沖蝕植生網、兩岸堤頂設置連通道路等。本案工程施工後將提高旱溪排水下游排水路之保護標準，改善台中市烏日地區高密度都會區之淹水問題，以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及減少洪災損失，並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提高土地利用之價值。

2、必要性

本案工程臺中市烏日區渠段位於旱溪排水下游段，每遇豪雨常因洪水而造成淹水，其原因皆為斷面及岸高不足，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

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施作本案工程。

3、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旱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旱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本案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故本案具有合理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排水行水區及種植農作物使用，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用地範圍東側、西側鄰旱溪河道、復光橋、環中路橋、光竹橋，南北側種植農作物，部分鄰工廠。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080025007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108 年 12 月 30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室、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前竹里、五光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聯合報 108 年 10 月 29 日、109 年 01 月 03 日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01 月 1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會中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本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室、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9 年 01 月 16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8 年 11 月 25 日水三工字第 10801080431 號函、109 年 1 月 30 日水三工字第 1090100574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1. 第一次協議價購於 108 年 01 月 08 日水三產字 10818000480 號函函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意願，土地所有權人林

○○等 68 人同意價購，合計面積 2.624352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74.37 % 。

2. 第二次協議價購以 109 年 02 月 12 日水三產字第 10918001980 號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及調查用地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意願，經調查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林○○等 12 人同意價購，合計面積 0.767622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21.75 % 。
3. 以上，第三河川局已完成該等土地產權移轉及發價作業，本案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80 人，合計面積 3.391974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6.12% 。
4. 於 109 年 03 月 0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現場出席土地所有權人賴○○、林○○、賴○○經本局及不動產估價師現場詳細解說，最後達成協議，並已完成產權移轉及發價，另戴○○等 3 人（或其代理人）雖有出席價購會議，惟所有土地為共同共有之土地，未能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致協議不成，期間戴○○、戴○○、戴○○、戴○○、戴○○、蔡○○等 6 人雖有提出價購協議書，惟共同共有人戴○○仍不願意辦理，雖經本局數次電詢協調戴○○辦理協議價購，惟仍未能取得戴○○之同意辦理，因未能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亦未於期限內辦理價購，無法達成協議，致協議不成，另以 109 年 03 月 13 日水三產字第 1091800412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5. 經上述協議結果，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吳○○等

13 人未同意價購，經調查未能辦理價購者原因主要為（1）所有土地為公同共有之土地，未能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2）因土地尚未辦竣繼承登記，故無法完成協議價購程序。（3）部分持分土地有他項權利設定之情形，無法協議價購。（4）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會議或於提出陳述意見期限未表示同意協議價購等，無法達成協議，依法申請徵收。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賴○○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及查註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林○○已死亡，已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據上開單位查明其全體合法繼承人洪○○等人地址，本局以 109 年 4 月 1 日水三產字第 10918005880 號函，確實通知洪○○等人之全體繼承人協議價購，並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至本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請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時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通知已全部合法送達予全體繼承

人，且全體繼承人均已全部收執，並給予一定陳述意見期間，惟該全體繼承人並未於陳述意見期間內表示意見，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水三產字第 10918005820 號函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四) 徵收土地清冊中新蘆竹湳段 93、96、97 地號等 3 筆土地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林○○、管理者：洪○○，備註欄載有其他登記事項之拍定人沈○○，本局以 109 年 5 月 14 日水三產字第 10918008380 號函，確實通知拍定人沈君協議價購，並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至本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請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時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沈君，沈君已收執，並給予一定陳述意見期間，惟沈君未於陳述意見期間內表示意見。

(五)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及查註之住址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並告知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達成協議及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文件影本。

(五) 本案協議價格：

1.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協議價購市價之查估成果提交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 107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爰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2.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80 人，合計面積 3.391974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6.1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須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以保護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及前竹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11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378 萬 7,95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374 萬 1,501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 萬 6,457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6 億 2,000 萬元整，足數支應本案應補償金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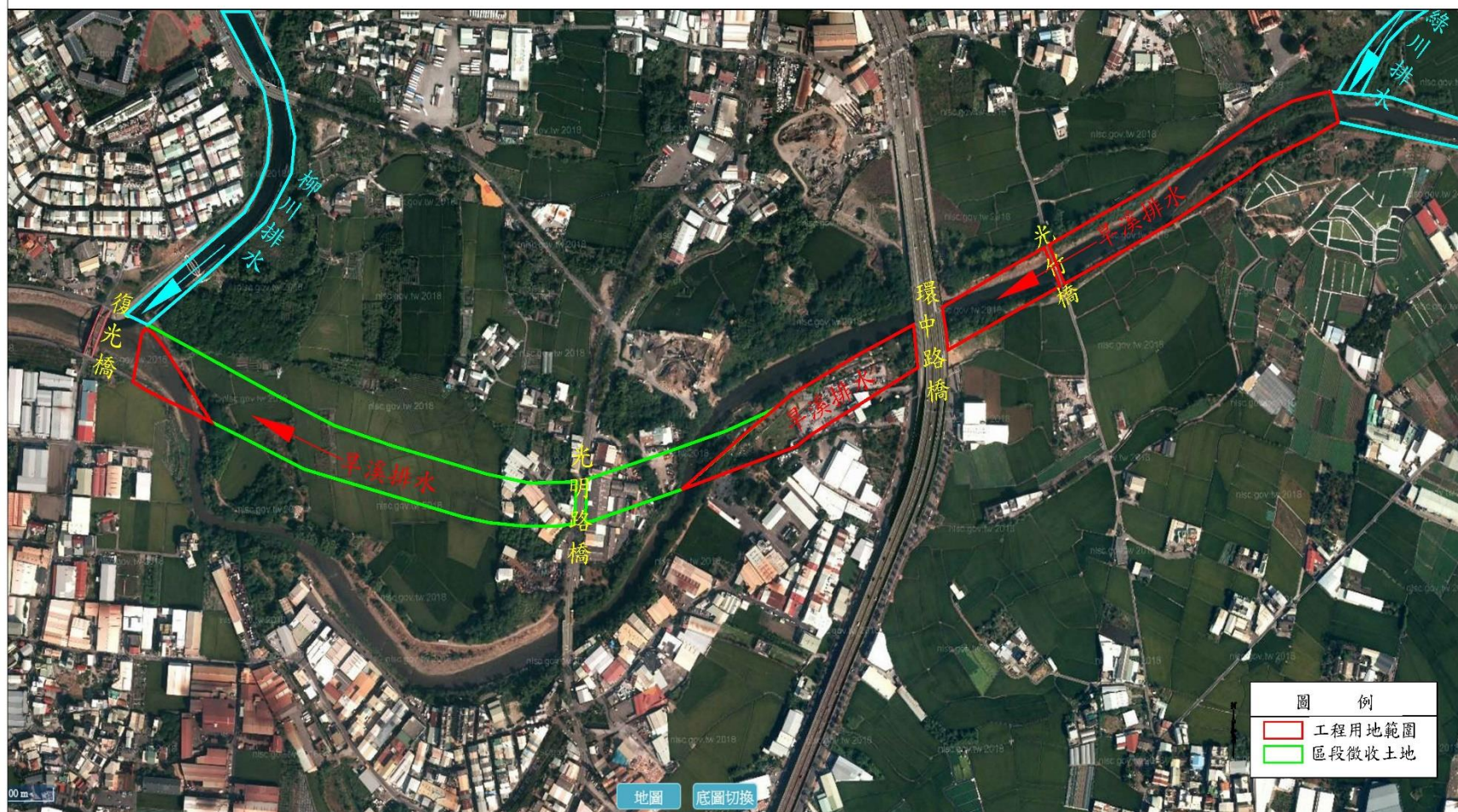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109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代 表 人：局 長 白烈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5 日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示意圖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地籍圖-全幅圖



徵收土地圖說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地籍圖-全幅圖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地籍圖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地籍圖

SCALE=1:1000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依水利法公告之用地範圍線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未登錄土地
- 臺中市政府辦理之區段徵收土地
- 段界

蘆竹南段

新蘆竹南段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 工程用地徵收地籍圖

